

4.8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城关小学 2025-2026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平利县城关小学 2025-2026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9.9849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2.0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